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藝術表演暨鋼琴使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：_____

活動名稱：_____

活動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

使用時間：上午 0830~1200 下午 1400~1730 晚間 1830~2200

活動內容概述：_____

鋼琴使用費：_____元整

保證金：新臺幣五萬元整

聲明事項：

本申請人（單位或團體名稱）_____使用鋼琴期間，願遵守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藝術表演暨鋼琴使用辦法」相關法律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
特此聲明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（負責人、申請人或代表人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傳 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	出納	秘書室	副館長	館長